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库〔2019〕33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19年 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至 十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2020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有关规定,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19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至十一

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债券品种。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

(三)时间安排。2019年7月24日招标,7月25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本批债券由陕西省财政厅办理还本付息事宜,并支付发行手续费。

(六)其他事项。详见下表。

债券名称	期限	计划发行面值(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到期还本日	还本方式	发行手续费率
2019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7年期	116.1	按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7月25日(节假日顺延)	2026年7月25日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
2019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10年期	116	按半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7月25日、1月25日(节假日顺延)	2029年7月25日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招标总量232.1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中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

